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江川路街道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项目（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江川路街道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项目（包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64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1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